

#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将政务公开与城市管理工作深度融合，围绕法治城管建设、城市精细化管理、民生诉求回应等方面，持续健全公开机制，为法治城管建设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# （一）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信息公开责任

持续优化组织保障体系，保留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办公室统筹协调、业务科室分工负责落实的联动工作格局，形成“自上而下统筹推进、自下而上精准落实”的闭环机制。聚焦群众关切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“接收—登记—研判—办理—答复—归档”全链条管理模式，确保人民群众的投诉、咨询、申请事项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”。

### （二）完善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

深化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，推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1.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持续坚持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完善“科室初审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”的三级审核机制，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。2.规范年度报告编制，按照上级要求细化报告内容模块，按时完成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开。3.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岗位培训核心内容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级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 3 场，开展内部业务研讨 1 次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、信息筛选与答复撰写能力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### （三）依法接受申请公开，积极规范办理回复

积极接收信函、窗口等多种渠道的申请，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主动沟通补正，提升答复精准度。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所有申请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，不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对申请人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### （四）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

1.公开常规政务信息。及时更新单位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设置调整、人员变动等基础信息；细化行政审批事项公开，将沿街店铺门头装修审批报备的办理流程、提供的材料等进行完善；围绕群众密切关注的城市管理类问题，更新政策问答 3 个。

2.公开权力运行清单。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权 28 项、行政许可权 4 项、行政征收类 1 项，逐项载明法律依据、责任事项、办理环节，通过政务公开平台集中发布，严格落实“行政权力进清单，清单外无权力”。

3.畅通诉求回应渠道。充分利用城管热线、市长热线、网民留言等平台，2025 年，共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 30808 件，处置 30718 件，处置率达 99.71%；办理网民留言 98 件、市长热线 1498 件，针对供暖、乱停乱放等群众关切问题，及时与属地办事处、热力公司等部门对接推进整改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更新频率不够。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动态更新频率不够，群众了解城市管理情况可能有所滞后；二是平台互动效能待优化。微信公众号的留言回复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，部分群众咨询类留言响应周期超过3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公开内容精细化。增强与业务科室、执法中队的联系，尽快了解城市管理重要工作动态，并及时更新公开；二是优化平台互动机制。建立“24小时响应、3个工作日办结”的留言办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留言处置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